

阳春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2020061062**

项目名称：**2020年阳春市财政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采购项目**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7月

温馨提示

1. 请供应商留意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递交，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提前半小时抵达开标会议室。
2. 如采购文件中有列明“★”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如不能满足响应，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请确保所开出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票据有效可兑换。
4.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要求添加盖章、签名和签署日期。
5.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如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检查子包号，子包号必须与子包名称对应。
8. 如已购买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与开标的供应商，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按《放弃投标说明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行书通知我司。对于您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
9. 如供应商对项目存在询问和质疑，请按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提交书面质疑。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6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6
三、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	概念释义	10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3
三、	投标文件说明	14
四、	评委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6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	19
六、	确定评审结果	24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32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43
第三章	商务部分	45
第四章	技术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其他文件	5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名称	2020年阳春市财政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HJ2020061062
3、项目预算	人民币/元
4、供应商准入资格	<p>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p> <p>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报名时一并提交；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投标人须购买招标文件。</p> <p>注：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核查，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p>
5、采购文件公示	<p>公示时间：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9日（北京时间）</p>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质疑的相关内容可直接填写《采购文件质疑书》下载地址http://ychjgs.com，并将相关书面材料一并交我司。</p>
6、响应要求	<p>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经我司审核备案后正式发放招标文件。经备案后的供应商方能参与本项目响应，否则我司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p>
7、领取采购文件方式	<p>时 间：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9日（公休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3:00-5:00（北京时间）</p> <p>地 点：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四楼（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272号）。</p> <p>方 式：带备营业执照原件及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现场领取（自备U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1份； 税务登记证副本1份（地税、国税）复印件（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1份（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 “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结果复印件1份； 购买标书登记表2份。 下载地址 http://ychjgs.com/ <p>售 价：300元 / 份（售后不退）；</p>
8、递交响应文件	<p>时 间：2020年7月23日上午9:30至10:00止（北京时间）</p> <p>地 点：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四楼（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272号）</p>
9、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阳春市财政局</p> <p>联系人：蓝先生 电 话：13751646260</p>
10、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p> <p>地 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272号</p> <p>联系人：陈小姐 电 话：0662-7701022 传真：0662-7701022</p>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报名时一并提交；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须购买招标文件。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7.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市政府对我局《关于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代管资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的请示》（春财库[2020]1号）的批复（春府办复[2020]115号），为了加强和完善代管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综合效益，决定对代管资金财政专户资格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8. **基本原则：**一是安全优先，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采取公正透明的招投标方式，科学评估和选择代理银行，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二是保值增值，在国家利率政策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资金的存放方式，争取最多的利息收入；三是代理银行的服务质量良好，从投标银行提供的服务团队、操作规程和操作系统等软硬件方面考量，确保代理业务银行的服务质量有上乘的水平。
9. **项目介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的规定，对阳春市财政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资格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按照规定，只能开设一个专户，因此，本次公开招标采购只有一个中标单位。

委托承办业务包括：阳春市财政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的开设、管理，代管资金的收入、划拨等业务。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上级的规定，以最优的方式使本账户结余存款实现最大化的保值增值。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0. 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万元)
2020年阳春市财政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采购项目	三年	/

11. 基本要求

-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资金存储利息收入最大化。在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的基础上，在资金不转出财政专户的前提下，投标人采取合法合规的存款方式，能提供最大化的优惠利率。
- 11.2 投标人具备满足财政专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 11.3 投标人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 11.4 投标人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财政专户收付业务信息,必须准确完整地反映每一笔资金收付的相关信息，包括收付款方名称、账号、金额、摘要等内容，并及时将收付信息提供给财政局。
- 11.5 投标方案及实施措施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的规定。
- 11.6 投标人具备满足财政专户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成熟的管理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财政专户业务日常跟踪服务工作，并派专人负责为采购人送递、收取相关票据（账户回单、对账单和拨款单据等），投标人对账单要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送达采购人。
- 11.7 投标人不得收取采购人委托代理的专户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投标人应予以承诺。
- 11.8 接受阳春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阳春市支行对财政专户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登记备案要求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经我司审核备案后正式发放采购文件。经备案后的供应商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与报价，否则我司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支付	汇入 户址	开户名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440501757241000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春漠江支行 行号：105599200248
		缴交 要求	依据“粤财采购函【2018】71号”文，投标保证金仅限于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明本项目编号），开标时当场提交。确认中标结果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领回保证金票据，将保证金汇进去我司保证金账户，并提供汇款成功凭证。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保证金汇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我司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	成交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收费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	
5	成交服务费支付	汇入 户址	开户名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44001757208053006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春市支行
		缴交 要求	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 成交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我司的缴费通知将核定的成交服务费汇入指定账号。凭进帐单复印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换取发票；成交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服务费汇出单位名称一致。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7	响应文件数量	六份（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唱标报价信封一份（必须密封完好）。	
8	报价上限	人民币/元。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 概念释义

12. 招标适用法律

12.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3. 释义

13.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13.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13.3 采购人：是指阳春市财政局。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13.4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13.5 阳春市：分别为春城街道，河西街道，河朗镇、松柏镇、陂面镇、合水镇、春湾镇、岗美镇、河口镇、潭水镇、八甲镇、双滘镇、永宁镇、圭岗镇、石望镇、马水镇、三甲镇。

13.6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3.7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3.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质保期、完工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13.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10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3.11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13.12 若采购产品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该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请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两期清单中的产品都接受。

13.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13.14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4.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1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合法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14.4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4.5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对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登记备案,供应商经登记备案及递交投标文件后即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14.6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或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人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14.7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8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 14.9 不合格的投标人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5. 招标文件说明

- 15.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 15.2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15.3 本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15.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 15.5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方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投标截止前 15 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澄清要求，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 15.6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均有权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 15.7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15.8 采购方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 15.9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政府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15.10 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15.12 采购方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说明

16. 原则

- 16.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6.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17.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文件共五部分组成，具体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7.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1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7.4 《投标承诺函》、《法人授权书》、《守法经营声明书》的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删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该机构的法人同时加盖公章。以上文件以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公章即为有效。
- 17.5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7.7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报价信封、正本、副本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同时递交（**建议每一副本单独密封**）。**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7.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 17.9 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投标的情形：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物证资料；不按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报价

- 18.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18.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http://ychigs.com/> 14 HJ2020061062

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18.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18.4 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19.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9.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9.2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9.3 开标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单价修正总价；
- 19.4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 19.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19.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19.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20.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 20.1 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供应商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依据“粤财采购函【2018】71号”文，投标保证金仅限于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开标现场提交。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对提交的所有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供应商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现场领回，中标供应商保证金，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0.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的缴费通知将核定的中标服务费汇入指定账号。该费用应列入投标成本费用的一部分，但不列入报价范畴。

21. 投标有效期

- 21.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21.2 特殊情况下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 评委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22. 开标会

- 22.1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 2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递交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相关文件进行唱标。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一概不予退回。
- 22.3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3.1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 1 票和其它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 24 小时内从地方财政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依法定程序抽选产生。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3.3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3.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24.1 签署通过《评委守则》。《评委守则》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照《评委守则》的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24.2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及资格性审查。
- 24.3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 24.4 质询与澄清：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24.5 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 24.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 24.7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五、评审方法及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4.8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次者可根据需要预设替补候选人（1名）。

25. 废标条件与处理

- 25.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1）—（3）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2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26.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6.2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26.3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 26.4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26.5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投标文件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名称；
- 26.6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26.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超过约定有效范围；
- 26.8 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投标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和重要文件；未按时提供重要的物证和资料；
- 26.9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26.10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26.11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26.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6.13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26.14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26.15 授权代表未能在评委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 26.16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评审方法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报价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28. 评审标准

28.1 权重分配：本次招标评定总分为100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是100分，价格部分分值是0分。

商务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100%	0%

28.2 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符合	不符合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是否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2. 投标函是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有效性；		
	4.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5.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 投标总金额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8.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结论			

备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28.3 2019 年度投标人经营指标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本外币）

序号	指标	金额
1	贷款总规模（贷款余额）	
2	存款总规模（存款余额）	
3	不良贷款余额	
4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余额）（%）	
5	营业网点数量（个）	
6	资产总额	
7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8	本市库的税收总额	
9	从业人员（人）	
10	小微企业贷款	

★注：本表数据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时点数，以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如有不一致的，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表数据允许四舍五入造成的数据误差）。

28.4 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审内容/权重	评审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经营状况及安全性指标	1. 各项存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余额。	阳春市内各项存款余额最高者得满分，投标人之间横向对比评分，数值相对最高者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满分为 100 分。（以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本小项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 X 本小项权重比例）	4%
	2. 各项贷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贷款余额。	阳春市内各项贷款总额最高者得满分，投标人之间按比例横向对比评分，数值相对最高者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满分为 100 分。（以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本小项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 X 本小项权重比例）	4%

评审内容/权重	评审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3. 不良贷款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	投标人之间横向对比评分，投标人不良贷款率最低者得满分。数值相对最低者每高 0.1 个百分点扣 4 分，满分为 100 分。（不良贷款余额及各项贷款余额以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或人民银行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本小项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 X 本小项权重比例）	13%
	4. 纳税人信用级别，税务部门评定的 2019 年度纳税信用评级情况（若本级金融机构没有纳税信用评级，则以该机构上一级金融机构纳税信用评级为准）。	纳税信用评级为 A 级得满分，为 B 级得 60 分，C 级及以下得 0 分。（以税务部门颁发的相关评级证书为准）（本小项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 X 本小项权重比例）	5%
	5. 阳江市银行业机构综合评级	2019 年度阳江市银行业机构综合评级为 A+ 得满分，为 A- 得 50 分，B+ 级及以下得 0 分。（以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评级通报文件为准）（本小项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 X 本小项权重比例）	10%
服务水平及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持	1. 支持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投放余额最高者得满分，投标人之间横向对比评分，数值相对最高者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满分为 100 分。（以银保监局通报文件或数据为准）（本小项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 X 本小项权重比例）	5%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在阳春市营业网点数量。	按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阳春市区域内网点数量排序得分：15 个及以上为优，得满分；10-15 个为良，得 90 分；5-10 个为中，得 80 分，1-5 个为差，得分 50 分。（每个网点均需提供当地银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视为有效网点）（本小项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 X 本小项权重比例）	5%
	3、纳税贡献，考评投标人 2019 年当年缴纳属阳春市本市库的税收总额。	2019 年缴纳属阳春市本市库的税收总额最高者得满分。投标人之间横向对比评分，数值相对最高者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满分为 100 分，（以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数据为准）（本小项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 X 本小项权重比例）	5%
	4. 近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代理财政国库业务的经验，具体为国库直接支付、授权支付、非税征收三项业务。	代理一项得 20 分，代理两项得 50 分，三项全部代理得满分。（包含以前年度签订、办理但此期间仍生效的业务，不同年份的相同项目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合同文本或文件资料，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 X 本小项权重比例）	10%
	5. 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高效情况以及完善程度。	根据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的适用性、组织结构、技术流程、资源支持情况评定优良中差。优得满分，良得 90 分，中得 80 分，差得 70 分。（本小项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 X 本小项权重比例）	8%

评审内容/权重	评审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6. 服务承诺，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代管资金结算及相关业务日常跟踪服务工作，派遣专人负责为采购人送递、收取相关票据。	投标人服务承诺满足所有要求的，得满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本小项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 X 本小项权重比例）	8%
	7. 服务系统，具备满足代管资金专户业务需要的资金结算系统，保证资金结算的准确性、及时性，具备高效的应急处理和纠错措施，保证资金结算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代管资金结算业务信息。	满足所有要求的，得满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本小项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 X 本小项权重比例）	8%
保值增值	优惠存款利率承诺，投标人承诺给予的优惠存款利率政策。	根据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承诺在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的基础上，给予专户资金最有利的资金存放模式及存款利率。承诺给予的存款利率最高者得满分 100 分，次者 90 分，再次者 80 分，依此类推，给予的存款利率排位每低一位减 10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并说明具体优惠方案）（本小项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 X 本小项权重比例）	15%

28.5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8.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8.5.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5.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5.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5.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8.5.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8.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http://ychjgs.com/> 22 HJ2020061062

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8.6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8.6.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8.6.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6.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8.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8.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8.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7.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扣除比率为6%，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9. 推荐结果

29.1 评委会按照本文件评审流程的规定推荐出评审结果。

2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9.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六、 确定评审结果

30. 确定评审结果

- 30.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评委会评审意见和前期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30.2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30.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和各投标人。

31. 中标通知

- 31.1 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后，我司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未中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不再作另行通告。**
-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31.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31.4 采购方对任何无效投标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3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 32.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和监管部门同意，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2 若采购人决定重新开展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 32.3 若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标处理，替补候选人不得填补。
- 32.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者不得参与重新采购的投标。

3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 33.1 中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

- 33.3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经评委会审核确认的评审活动过程记录签订合同，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依据前面所述的材料签订的合同的真实性予以核对盖章、确认。
- 33.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质疑与处理

- 34.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若对采购方案内容存有异议，应在项目咨询会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自公示期满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 34.3 采购人或落标人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34.4 未中标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将进行审查答复；投标人对审查和答复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阳春市财政局管理部门提出复审或者申诉。

3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

- 35.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 35.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5.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35.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35.5 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 35.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 35.7 获中标候选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35.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35.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阳春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HJ2020061062**

项目名称：**2020 年阳春市财政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采购项目**

甲 方： （采购单位）

乙 方： （成交人/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2020 年阳春市财政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HJ2020061062

3. 基本要求

3.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资金存储利息收入最大化。在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的基础上，在资金不转出财政专户的前提下，投标人采取合法合规的存款方式，能提供最大化的优惠利率。

3.2 投标人具备满足财政专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3.3 投标人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3.4 投标人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财政专户收付业务信息,必须准确完整地反映每一笔资金收付的相关信息，包括收付款方名称、账号、金额、摘要等内容，并及时将收付信息提供给财政局。

3.5 投标方案及实施措施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的规定。

3.6 投标人具备满足财政专户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成熟的管理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财政专户业务日常跟踪服务工作，并派专人负责为采购人送递、收取相关票据（账户回单、对账单和拨款单据等），投标人对账单要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送达采购人。

3.7 投标人不得收取采购人委托代理的专户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投标人应予以承诺。

3.8 接受阳春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阳春市支行对财政专户业务的监督管理。

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4.1 乙方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之日起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2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

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5. 争议的解决

- 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6. 不可抗力

- 6.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税费

- 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7.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8. 项目变更要求：

- 8.1 招标人需对原项目设计进行变更或要求增购额外品种时，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变更通知。中标人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不得拒绝，必须全力配合招标人，且仍按项目结算方式结算。变更超过原标准或服务范围时，招标人应报提供变更的相应说明。中标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增加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及工作范围；
 - (2) 改变有关项目的服务时间和顺序；
 - (3) 其他有关项目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32
资格性文件清单	33
1.1 投标承诺函	34
1.2 法人授权书	37
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8
1.4 资格性证明材料	39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43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44
第三章 商务部分	47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48
3.2 商务评分证明资料	49
3.3 开标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技术部分	54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50
4.2 技术评分证明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其他文件	51

制作要求：响应文件封面自行设计，但内容须严格按照以上清单顺序进行装订，每页须编注页码；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数量	文件属性
1	响应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2	法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3	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套	复印件
4	资质证书	资质证名称： (有效期要求：不少于递交响应文件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1套	复印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1.1 投标承诺函

致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或其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或进行管理服务等。
6. 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9.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0.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_____（全称）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2、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2 法人授权书

致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全权代表：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全称) 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

A4 纸



授权代表身份证

A4 纸



1.4 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p>一、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p>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p> <p>(1) 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p> <p>(2) 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如供应商是 2018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p> <p>(1)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该项）；</p> <p>(2) 缴纳税费的凭据。</p> <p>注：如供应商是 2018年新成立的，仅提供第（1）项；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p> <p>(1) 《社会保险登记证》；</p> <p>(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注：按后文格式填写</p>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守法经营声明书》</p> <p>注：按后文格式填写</p>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二、其他证明材料		
1	如有	

本表附件：在本表之后按顺序提交表格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全称)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响应，并特此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全称）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结果

注：将查询结果粘贴在此处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商务部分	1			
	2			
	3			
	4			
技术部分	1			
	2			
	3			
	4			
	5			
	6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交货完工期满足用户需求。	
6.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填表要求：

-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全称）

3.2 商务技术评分证明资料

一、经营状况及安全性指标

- (1) 各项存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余额。
- (2) 各项贷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贷款余额。
- (3) 不良贷款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
- (4) 纳税人信用级别，税务部门评定的 2019 年度纳税信用评级情况（若本级金融机构没有纳税信用评级，则以该机构上一级金融机构纳税信用评级为准）。
- (5) 阳江市银行业机构综合评级

二、服务水平及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持

- (1) 支持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情况。
-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在阳春市营业网点数量。
- (3) 纳税贡献，考评投标人 2019 年当年缴纳属阳春市本市库的税收总额。
- (4) 近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代理财政国库业务的经验，具体为国库直接支付、授权支付、非税征收三项业务。
- (5) 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高效情况以及完善程度。
- (6) 服务承诺，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代管资金结算及相关业务日常跟踪服务工作，派遣专人负责为采购人送递、收取相关票据。
- (7) 服务系统，具备满足代管资金专户业务需要的资金结算系统，保证资金结算的准确性、及时性，具备高效的应急处理和纠错措施，保证资金结算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代管资金结算业务信息。

三、保值增值

- (1) 优惠存款利率承诺，投标人承诺给予的优惠存款利率政策。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服务方案中对产品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功能及验收标准等。	
2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全部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服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填表说明：

- 1、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若服务参数存在偏离，请在“服务参数偏离情况说明栏”扼要描述。
-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_____（全称）_____

第五章 其他文件

其他文件资料

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放弃响应说明书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响应，特此说明。谢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放弃响应原因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_____（全称）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说明请于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上午传真或书面送达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662-7701022；传真：0662-7701022）

2、供应商放弃响应前已汇出保证金的，请将本表与《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一起交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阳春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 正、副本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0：00 时之间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 272 号）。

电 话： 0662-7701022

注意事项

一、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报价明细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原件（须加盖公章）；

二、现场递交的其他资料：

1.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用信封装好，密封，标注“保证金信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2. 标文件中提及的其他原件（如有）

三、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